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簡字第225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尚隆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5,370元，如逾期未為補正，即駁回本件上訴。

理 由

一、按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上訴之要件。另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但就「第二審法院應如何廢棄或變更判決」未據聲明，且此項聲明之記載，屬於提起上訴之法定格式，自不得僅以上訴理由，或以繳納上訴裁判費代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規定即明。準此，上訴人自應就上訴聲明，予以補正。又上訴人就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變更或廢棄判決，雖未據聲明，然為免程序延滯，本院仍先參照兩造於原審之攻防狀況，以全部上訴為基礎，核定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50,470元，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70元。如上訴人之真意為一部上訴，則請補正上訴聲明後，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規定計算及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併此敘明。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陳彥吉
04 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劉怡君